**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RY-CG-2021030**

**项目名称**：**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

**丹 阳 市 人 民 医 院**

**2021年12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0—11**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2—1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15—1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7—26**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我院拟对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

2.采购人：丹阳市人民医院

3.项目编号：DRY-CG-2021030

4.项目预算：280000元

5.采购方式：院内谈判

**二、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须持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3.合格的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如为经销商，除提供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外，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4.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

**三、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于报名日期结束之后、项目投标之前，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更好的了解招标项目内容。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投标人报名时提交资质证明**

1.公司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生产厂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品牌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参加报名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名时需留下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报名时间**

1.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8日

上午8:00-11:00  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丹阳市教育印刷厂三楼丹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

3.联系人：严先生

4.联系电话：0511-86553123 1825294197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丹阳市人民医院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招标。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发布本次招标采购文件的单位，也即本次项目的招标组织方：丹阳市人民医院。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亦称产品，系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必须承担的拆除、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产品说明书及使用手册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3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报名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

（4）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5）商务部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

5.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丹阳市人民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dys120.com/>）”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电话通知已报名成功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及时自行登录系统查看相应内容。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标的所在地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签订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采购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签字是可以复印的）。

7.3投标文件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7.4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当一致），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5投标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编写评分索引表，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需胶装。

**8.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9.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投标函**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总报价中包含的所有要求提供新购电梯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原有电梯拆除、清运费用，办理电梯监检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费用等货物及服务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报价。

11.3中标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11.4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技术规格要求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2.1投标人需依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规格，逐条说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运行性能以及适用性。

12.2投标人需提交其所投产品是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等，并需提供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和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3技术规格的响应，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包装物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4.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方应当拒收。

14.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并填写签到簿。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招标组织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5.开标及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报名结束后，招标组织方将电话通知各报名成功的投标人确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请各参与报名的投标人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

1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组织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5.3招标组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总报价，以及招标组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5.4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出现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组织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组织方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6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本次项目投标。

15.7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院内谈判小组组成。

**六、评 标**

**16.评标过程的保密**

16.1 开标开始后，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以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建议等方面向招标组织方或参加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3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

（7）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9）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委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1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

**18.废标的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9.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0.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报价前后不一致的处理原则**

22.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3.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将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屡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3.2评审（资格后审及符合性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选中前三名，由采购中心提交院部讨论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授予合同**

24.招标组织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4.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组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签订合同时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部分 合 同 条 款

**合 同（模板）**

丹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就丹阳市人民医院3号楼电梯拆除及更新项目，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2)开标（报价）一览表；(3)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4)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整，￥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结束验收合格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6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 “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并在见证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见证方、 镇江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丹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招标的是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所需的电梯设备及相关服务。

2.招标内容：本项目新购1台电梯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采购人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及采购人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共同验收合格，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发给的使用许可证，交付采购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原有1台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必须保留原有承重梁和不破坏土建结构）、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存放地点。

**二、技术规格和功能配置参数**

1.本次采购人推荐的电梯品牌为通力、蒂升、日立，供应商可以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性能的其它品牌产品参与投标。其他不低于以上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等其他材料），并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的认定；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此对最终评定结果所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2.投标所有型号电梯在具备电梯所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还应保证响应以下有关技术要求：

2.1规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 号 | 台 数 | 电梯编号及用途 | 载重（kg） | 速度（m/s） | 井道尺寸（mm） 宽\*深 | 轿厢尺寸（mm） 宽\*深\*高 | 停靠层数 | 提升高度（m） | 冲顶高度（mm） | 底坑深度（mm） |
|  3 | 1 | 客梯 (无机房) | 1600 | 》1.00 | 2545\*2960 | 1400\*2400\*2600 | 1F-4F | 12.35 | 4830 | 1650 |
| 备注 |  层高：1F:4550mm 2F：3600mm 3F：4200mm 4F：4830mm  |

2.2技术要求：

2.2.1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曳引绳：钢丝绳

2.2.2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矢量变频调速，双核32位处理器（原厂原品牌）；

2.2.3门机系统：变频门机系统（原厂原品牌）；

2.2.4编码器（原厂）；

2.2.5电源要求：交流三相380V±7%，50HZ；交流单相220V±7%，50HZ；

2.2.6轿厢：

2.2.6.1轿门为中分式，轿壁、轿门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2.2.6.2配有足够亮度的照明；

2.2.6.3微触按钮，并带远行方向显示；

2.2.6.4配轴流风机；

2.2.6.5限速器（原厂原品牌）；

2.2.6.6安全钳（原厂原品牌）；

2.2.6.7轿厢高度2600mm

2.2.7厅门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2.2.7.1开门尺寸1100mm\*2100mm

2.2.8关门保护装置：光幕保护，光束大于93束；

2.2.9摄像监控：提供轿厢至机房的视频电缆(数字信号)；

2.2.10五方通话(采用无线五方通话系统)；

2.2.11井道照明并提供底坑爬梯；

2.2.12提供消防信号反馈

2.3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1. 直接停靠（节能技术）
 | 1.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 1.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
| 1. 轿厢位置自修正
 | 1. 满载直驶
 | 1. 轿内风扇手、自动控制
 |
| 1.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 1.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
 | 1. 全集选
 |
| 1. 开门时间可设定
 | 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 1. 轿内载重补偿
 |
| 1. 五方通话
 | 1. 外召按钮粘连去除
 | 1. 运行计数器
 |
| 1. 运行计时器
 | 1. 层高数据自修正
 | 1. 井道参数自学习
 |
| 1. 电机参数自学习
 | 1. 基站锁梯
 | 1. 自动返基站
 |
| 1. 消防返基站
 | 1. 电源过电压保护
 | 1.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
| 1. 编码器故障保护
 | 1. 上下行超速保护
 | 1.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
| 1. 轿厢超载保护
 | 1. 电源缺相错相保护
 | 1. 电动机过热保护
 |
| 1. 光幕保护
 | 1. 触点粘连保护
 | 1.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
| 1.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 1. 开门故障它层放客
 | 1. 轿内应急照明
 |
| 1. 报警警铃
 | 1. 消防状态反馈
 | 1. 故障低速平层
 |
| 1. 故障记录可查询
 | 1. 反向指令消除
 | 1.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

**三、其它要求**

1.在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隔离、安全防护、门厅防护、地面防护、施工临时防护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病员及家属、医护人员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中标人必须代采购人办理电梯监检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开封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4.投标人须出具所有产品合格证书，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

5.产品质量要求：安全、环保、优质、耐用，要求提供材料环保检测结果。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所提供货物的产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及型号。

7.投标人现场的待装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保管和保护。如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投标人相关人员的办公及生活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由于投标人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所造成的其他各方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视情，对投标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1.上述参数及技术要求中如出现具体产品的品牌、型号、参数等，仅供投标人更好地理解采购人对设备的需求，不能理解为唯一指定，只要优或相当于其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的，均可视为响应。**

**2.以上技术规格和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不得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指标项存在正、负偏离的均应详细说明，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存在细微偏离，但评委认定不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功能和效果的，可视为响应。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负偏离程度过大，经评委会认定影响采购人实际使用的，将被定义为无效文件。上述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公开发布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产品配置/操作界面和网站资料。以便于评委会正确评判，并自行承担偏离所产生的风险。**

**3.投标人投报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对于相关设备的生产、销售、检验的标准和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拆除、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项目。

**二、质保期**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量保修期，保修期为壹年，日期自电梯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软件、硬件、设备及系统其它相关部分，进行免费技术服务、维护、维修，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3.提供终身维护、保养服务，投标人必须说明其方式、范围（包括：产品、技术、零配件）等详细内容。

**三.安装调试及培训**

1.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

2.中标方须提供全套技术手册和维修手册，并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正常使用项目涉及产品的所有功能。

3.检测要求：

3.1安装调试完工后，卖方组织自检，由买方申请技术检查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移交。检测所需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3.2卖方派遣有丰富经验的工程人员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检测调试完毕后，按国家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买卖双方认可后签字。

4.售后服务：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方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承诺在系统发生故障1小时内赶到现场。如果在系统发生故障1小时内，未能及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则由招标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中标方出现3次不能及时到场维修，招标方有权扣留全部质保金，用于以后的系统维修。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安装调试结束验收的同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及《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事场所、配置本单位持有电梯维修项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常驻职工以及固定电话和必要的设备、工具与检测仪器等，主动接受和配合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承诺函内容履行，采购人有权没收其质保金或终止合同。**

5.其它服务优惠条件

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由供应商自拟。

6.验收要求：

采购方将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严格验收。

**四.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结束验收合格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6个月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DRY-CG-2021030**

**项目名称：丹阳市人民医院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丹阳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关于 3号楼电梯拆除更新 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1.开标（报价）一览表

2.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3.详细配置一览表

4.投标人相关信息一览表

5.设备生产厂家、技术资料、组织实施方案等

6.服务承诺

7.企业情况简介

8.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能提交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有偏离，在投标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书面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保证向招标组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方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9.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1.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附：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性别 |  | 年龄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经济性质 |  |
| 主营（产） |  | 兼营（产） |  |
|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  |
| 主营 |  | 兼营 |  |

 |

说明：**(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含合同签订）。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职 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职 务：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箱：投标人名称（公章）：年 月 日 |

说明：

1.授权委托人须为授权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原件。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企业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投标总报价 | 金额（大写）： ￥：  |
| 供货期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 |  |

注：1.投标总报价包括拆除、提供货物、安装、服务、培训、保险等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及所有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用于投影，格式及字号不得修改），不需装订；4.表式相同的“开标（报价）一览表”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样本资料或其他公开发布可反映产品属性的资料附后。**

填表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根据《供货一览表》要求逐一说明所提供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产地、数量、技术参数、是否为节能或环保产品等情况，否则因该部分缺失导致的后果，由投供应商负责。**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响应表及技术偏离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实际参数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该表不能作为投标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123456......以上证明文件应将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制在此部分。 |

**七、技术评价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